

新
刑
民
事
訴
訟
法
法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新刑法

刑事訴訟法

附新法規

法 規

國民政府公布者

●戒嚴法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遇有戰爭，對於全國或某一地域應施行戒嚴時，國民政府經立法院之議決，得依法宣告戒嚴或使宣告之。

第二條 戒嚴地域分爲二種。

一、警戒地域 指戰爭時，受戰事影響應警戒之地域。

二、接戰地域 指作戰時，攻守之地域。

警戒地域或接戰地域，應於時機必要時，區劃布告之。

第三條 戰爭之際，要塞、海軍港、海軍造船所或某一地域猝受敵之包圍或攻擊，或應付非常事變時，該地最高司令官得宣告臨時戒嚴。

前項臨時戒嚴之宣告，應由該地最高司令官呈請國民政府依法追認。

第四條 依前條規定，得宣告臨時戒嚴之最高司令官如左。

一、特派之司令官。

二、軍長。

三、師長。

四、旅長。

五、要塞防守司令。

六、海軍艦隊司令。

七、要港司令。

第五條 宣告戒嚴時，該地最高司令官應將戒嚴之情況及一切處置，隨時迅速呈報國民政府

及該管軍事長官。

第六條 宣告戒嚴之地域，應時機之必要，得變更之。

第三條第二項及第五條之規定，於戒嚴地域之變更準用之。

第七條 戒嚴時期警戒地域內地方行政官及司法官，處理有關軍事之事務，應受該地最高司

令官之指揮。

第八條 戒嚴時期接戰地域內地方行政事務及司法事務，移歸該地最高司令官掌管。其地方

行政官及司法官，應受該地最高司令官之指揮。

第九條 接戰地域內關於刑法上左列各罪，軍事機關得自行審判或交法院審判之。

一、內亂罪。

二、外患罪。

三、妨害秩序罪。

四、公共危險罪。

五、偽造貨幣有價證券及文書印文各罪。

六、殺人罪。

七、妨害自由罪。

八、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九、恐嚇及擄人勒贖罪。

第十條

十、毀棄損壞罪。
接戰地域內無法院，或與其管轄之法院交通斷絕時，其刑事及民事案件，均得由該地軍事機關審判之。

第十一條

第九條、第十條之判決，均得於解嚴之翌日起，依法上訴。
戒嚴地域內最高司令官，有執行左列事項之權。

第十二條

一、得停止集會結社或取締新聞、雜誌、圖畫、告白、標語等之認為與軍事有妨害者。

二、得拆閱郵信，電報，必要時並得扣留或沒收之。

三、得檢查出入境內之船舶、車輛、航空機，必要時得停止其交通，並得遮斷其主要道路及航線。

四、得檢查旅客之認為有嫌疑者。

五、因時機之必要，得檢查私有槍礮、彈、藥、兵器、火具及其他危險物品，並得扣留或沒收之。

六、接戰地域內對於建築物，船舶及認為情形可疑之住宅，得施行檢查。但不得故意損害。

七、寄居於接戰地域內者，必要時得令其退出。

八、因作戰上不得已時，得破壞人民之不動產，但應酌量補償之。

在戒嚴區域內民間之食糧、物品可供軍用者，得施行調查登記。於必要時，得禁止其運出。

前項食糧或物品，如必須徵收時，應給予相當價額。

第十四條

國內遇有非常事變，對於某一地域應施行戒嚴時，國民政府得不經立法院之議決，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宣告戒嚴。但在該戒嚴地域內，不得侵害地方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之職權。關於刑事案件，如認為與軍事有關，應施行偵查者，該地軍事機關得會同司法機關辦理之。偵查後，仍交由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第四條至第六條及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規定，於依前項情形宣告之戒嚴。準用之。戒嚴之情況終止時，應即宣告解嚴。自解嚴之日起，一律回復原狀。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法 規

國民政府公布者

●印花稅法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規定之各種憑證，均應依本法完納印花稅。

第二條

印花稅由財政部征收之，不得招商包征或勒派。

第三條

左列各種憑證，免納印花稅。

- 一、官署自用之簿據及其他憑證。
- 二、官署征收稅捐所發之憑證，及根據征收稅捐憑證所發之證照。
- 三、各級政府或自治機關處理公庫金或公款所發之憑證。
- 四、各級政府所發之公債證券。
- 五、個人或家庭所用之賬簿。
- 六、教育文化或慈善機關、合作社所用之賬簿。
- 七、凡各種憑證之正本已貼用印花稅票者，其副本或抄本。
- 八、凡公私機關或組織，其內部所用不生對外權利義務關係之單據。
- 九、催索欠款或核對數目所用之賬單。
- 十、車票、船票、航空票、其他往來客票及行李票。

第 四 條

七、本法稅率表內列明免納印花稅者。

國營事業所用之契約及主要賬簿憑證，應依本法繳納印花稅。其種類由財政部與主管部會商訂，會呈行政院核定。但國營事業所發之貨票及提單免稅。

前項所規定納稅、免稅之種類，於地方公營事業適用之。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於交付或使用前貼用印花稅票。

同一憑證須備具二份以上，由雙方或各方關係人各執一份者，應每份各別貼用印花稅票。

第 七 條

經關係人約定將已失時效之憑證繼續使用，或以副本視同正本使用者，仍應另貼印花稅票。

第 八 條

同一憑證而具有兩種以上性質，其稅率相同者，僅按一種貼用印花稅票。其稅率不同者，按較高之稅率貼用。

第 九 條

已貼印花稅票之憑證，因事實變更而修改原憑證繼續使用。其變更部份如須加貼印花稅票時，仍應補足之。

第 十 條

國外訂立之憑證而在國內使用者，於使用前仍應依本法貼用印花稅票。

第 十 一 條

應納印花稅票之憑證，不得以郵票代用。違者應令補貼。

第 十 二 條

貼用印花稅票，應於稅票與原件紙面騎縫處加蓋圖章或畫押。

前項印花稅票，不得揭下重用。

第 十 三 條

官署、學校或公私團體發給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時，應令領受者貼足印花稅票，並由各該官署、學校或公私團體加蓋圖章。

第 十 四 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受財政部指定之主管機關依法執行檢查。

檢查條例另定之。

第 十 五 條

印花稅票由財政部規定式樣監製，並指定機關發行通用全國。

第二章 稅率

第十六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及稅率，依左表之所定。

稅 率 表

種 類 性 質	稅 率	負 責 貼 印 花 人	免 稅	備 考
一、發貨票 凡各業商店售賣貨物成交後隨貨開具載列品名數量或價目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發票其貨價滿三元者貼印花一分 滿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二分 滿百元以上者貼印花三分	立據者		各業商店係指公司行號店舖以及其他有營業性質之場所
二、銀錢貨物收據 凡收到銀錢或貨物後所立之單據皆屬之但金融業存款收據除外	每件收據其金額或貨價滿三元者貼印花一分 滿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二分 滿百元以上者貼印花三分	立據者		
三、賬單 凡旅館酒樓或其他工商業開列應付賬目交給顧客憑以付款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賬單其金額滿三元者貼印花一分 滿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二分 滿百元以上者貼印花三分	立據者		
四、支取或匯兌銀錢之單據簿 凡各業商店或銀行所出記名或不記名憑以支取匯劃兌取或存放銀錢之單據簿摺皆屬之	單據每件貼印花二分 簿摺每件每年貼印花二角	立據者	公營事業所發支取或匯兌銀錢之單據簿摺或各業工人工賬簿摺免稅	本目稱單據簿摺者如支票存欸取息單銀錢禮券匯票匯單匯信期票莊票本票劃條解條押匯存欸單據等
五、支取貨物之單據簿 凡各業商店所出記名或不記名憑以支取貨物之單據簿摺皆屬之	單據每件貼印花二分 簿摺每件每年貼印花二角	立據者		本目稱支取貨物之單據簿摺如物品禮券洗染票取貨簿等
六、預定買賣貨物之單據合同 凡預定買賣貨物載有品名或銀數之單據合同皆屬之	單據每件貼印花二分 合同每件貼印花二角	立據者	單據每件貨價未滿三元者免貼	本目稱單據合同如預約券各項定單定貨合同等

七、經理買賣有價證券或生金銀等物之單據	八、寄存單據	九、儲蓄單摺	十、租賃單據契約	十一、營業所用之簿冊	十二、輪船提單	十三、轉運公司或行棧所發之提單	十四、保險單
凡經理買賣有價證券或生金銀等物之單據簿摺等皆屬之	凡各業商店貨棧或保管庫等受他人寄存物品文契等項出給寄存人之單據皆屬之	凡辦理儲蓄之公私營業出給儲戶憑以收付儲蓄銀錢之單摺皆屬之	凡關於租賃各種動產或不動產及承租地畝之單據契約皆屬之	凡各業商店或銀行關於營業上所立之各種總分簿冊皆屬之	凡輪船公司或其代理人或船主受客商委託代運貨物或銀錢所出憑以提取之單據皆屬之	凡轉運公司或行棧受客商委託代辦運輸貨物或銀錢出給客商憑向到達地提取之單據皆屬之	凡保險公司出給投保者遇有所保事項發生險故時憑以取償所載保額之證單皆屬之
單據每件貼印花二分 簿摺每件貼印花二分 合同每份貼印花二角	每件貼印花二分	每件貼印花二分	每件貼印花二分如用簿摺憑以收租金者應照本表第四種簿摺例貼用印花	每本每年貼印花二角	每張貼印花二角	每張貼印花二分	每件按保額每千元貼印花二分其超過之數不及千元者亦以一元計
立據者	立據者	立據者	立據者	立據者	立據者	立據者	立據者
	公營事業出給之寄存單據免貼	郵政儲蓄單摺免貼	每件租賃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		公營輪運事業所出提單免貼		凡每件保額不及一千元者免貼及關於勞働保險事業及所辦保險事業單均免貼
本目稱單據簿摺如交易所經紀人或會員買賣所用合同成單通知書憑摺等	本目所稱單據如貨棧單及各項保管憑單等	本目所稱單摺如儲蓄存摺存單等					如用暫代單可暫免貼如發給此項暫代單時應即補貼惟限期仍不發正式保險單者應照保險單貼用印花

三、比賽票	二、授產遺 單據	二、債分	五、借貸或 抵押單據	六、合資營 業之字據	七、股票	八、承頂單 據	五、承包單 據
凡技術比賽或動物比賽所 售之有獎票皆屬之	凡財產所有者將財產全部 或一部住生前或預訂於終 身後授與繼承人或於身後 由各關係人共同議定分析 遺產所立之單據皆屬之	凡公司或銀行經主管官署 核准發行之記名或不記名 債券皆屬之	凡以信用或他種擔保或以 貨物抵押向人借貸銀錢或 貨物所立之單據皆屬之	凡二人以上集資營業互相 訂立之合同或章程等皆屬 之	凡記名或不記名之各種股 票及不另發正式股票之認 股字據皆屬之	凡承頂各種動產不動產所 立之單據皆屬之	凡承頂人對於顧客包辦某 種工程或工作所立之單據 皆屬之
按票價每一元貼印花 二分	每件按金額每一百元 貼印花二分不及一百 元者亦以一百元計	每件按票面金額每一 百元貼印花二分不及 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	每件按金額每一百元 貼印花二分不及一百 元者亦以一百元計	每件按金額每一百元 貼印花二分其超過之 數不及一百元者亦以 一百元計	每件按票面金額每一 百元貼印花二分其超 過之數不及一百元者 亦以一百元計	每件按承頂價目每一 百元貼印花二分其超 過之數不及一百元者 亦以一百元計	每件按承包金額每一 百元貼印花二分其超 過之數不及一百元者 亦以一百元計
立據者	如立據者 者不及 貼印花 時由承 受人負 責	立據者	立據者	立據者	立據者	立據者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五 十元者免貼		每件金額不滿十 元者免貼			每件金額未滿十 元者免貼	每件金額未滿十 元者免貼
	本目所稱單據如分單載存 財產之遺囑或分家書等 析產單據訂立二份以上者 各按其所得額貼用印花			本目所稱互相訂立之合同 或章程如另發股票或金 簿等如另發股票或金簿 其萬金賬簿應照本表第十 一種營業所用之簿冊例貼 用印花訂立二分以上者各 按其出資本額貼用印花	凡臨時認股子據成立後如 逾一年而不能證明已另有 正式股票者應照股票貼用 印花		

三、旅行護照 凡主管官署關於旅行國內國外及出洋遊學或旅居所發之護照皆屬之 每照貼印花二元但僑工護照每照貼印花二角 領受者 外交護照免貼	二元、學校畢業證書 凡國立公立私立之各級學校發給學生之畢業證書皆屬之 專門學校以上每張貼印花三角中學校每張貼印花一角 領受者 小學以下免貼	元、證明身分或資格之証照 凡主管官署因證明人民身分或資格所發之各種證書執照皆屬之 每張貼印花二元但司機人配樂生助產生看護生等證書每張貼印花五角 領受者 證檢定小學教員證書教員受試驗科目成績證明書免貼 本目所稱證書執照如律師會計師醫師暨各種技術人員證書交易所經紀人執照公務員執照國籍許可證書及格證書等	元、保單 凡對於某人或某種物品或某種事項擔保其行為品質或前途之妥善或保其不發生某種事實所立之單據皆屬之 每張貼印花一角 立據者 僱工保單入學及考試保單免貼	元、委託書據 凡委託他人經理或代理或保管某種事務所立之書據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二角 立據者	元、延聘契約 凡延聘人員擔任工作所立之書據等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二分 立據者 政府機關及學校所發之聘書免貼 本目所稱書據如聘書等	元、婚姻證書 凡因婚姻事件所立之證書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四角 雙方關係人 戶籍登記之機關發給之結婚登記證書免貼	三、娛樂票 凡各娛樂場所所售憑以入場入座之票券皆屬之 每件按票價每五角貼印花一分其超過之數不及五角者亦以五角計 立據者 票價未滿五角者免貼 本目所稱娛樂票如戲院電影院及其他遊藝場所憑以入門或入座之票券等
--	--	---	--	--	---	---	---

三、運輸護照

凡主管官署關於運輸行李銀錢靈柩或免稅貨物於國內或國外所發之護照等皆屬之

每照貼印花一元

領受者

三、關於營業之各項許可證照

凡由主管官署核准發給有關營業之各項許可證照皆屬之

每照貼印花一元專利及探礦執照每照貼印花二元

領受者

三、槍枝執照

凡主管官署因人民購備狩獵或自衛槍枝所發之證照皆屬之

狩獵槍照每照貼印花一元自衛槍照每枝貼印花一角

領受者

清鄉所發者免貼

三、承領或承租官產執照

凡主管官署因人民或團體承領或承租官產所發之執照皆屬之

承領執照每照貼印花一元承租執照每照貼印花五角

領受者

每件承領承租金額不及十元者免貼

三、船舶證書

凡主管官署因征收稅捐而發之船舶證書皆屬之

船舶國籍證書輪船執照每張貼印花二元航船快船執照每張貼印花一角

領受者

第十七條

應貼印花稅票之憑證，以金錢計算應納之稅率者，如所載金額係外國貨幣，應於交付或使用時，按當地當日市價折合國幣計算。如未載明金額，應按原列種類最高之稅率，貼用印花稅票。

第三章 罰則

第十八條

違反第五條至第十條規定不貼印花稅票者，酌量情節，處應納稅額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罰鍰。其貼用不足定額者，減半處罰。

第十九條

依前項所定應納稅額之倍數計算不滿三元時，處以三元之罰鍰。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者，依第十八條規定之罰鍰，減半處罰。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者，依第十八條規定之罰鍰，加倍處罰。

本目所稱證照如非因征收稅捐而發之許可證照凡各項營業證照登記證照專利執照商標註冊證探礦執照僅收照費手續費或登記費者不得以征收稅捐論

第二十條

違反本法所定情事在兩件以上者，依第十八條規定之罰鍰，分別裁定，合併處罰。但合併處罰之金額，不得超過其情事最重之件應處罰鍰之三倍。

第二十一條

司法機關審理案件時，發覺違反本法之憑證，應依本法處罰之。

第二十二條

違反本法之憑證，於處罰後仍令負責人按應納稅率補納印花稅。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法 規

國民政府公布者

●中華民國刑法二十四年一月一日公布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但裁判前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處罰之裁判確定後，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而法律有變更不處罰其行為者，免其刑之執行。

第三條

本法於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者，適用之。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舶或航空機內犯罪者，以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論。

犯罪之行爲或結果，有一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者，為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

第四條

本法於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左列各罪者，適用之。

一 內亂罪。

二 外患罪。

第

六

條

第

七

條

第

八

條

第

十

條

三 偽造貨幣罪。

四 第二百零一條及第二百零二條之偽造有價證券罪。

五 第二百一十一條、第二百一十四條、第二百一十六條及第二百一十八條之偽造文書印文罪。

六 第二百九十六條之妨害自由罪。

七 第三百三十三條及第三百三十四條之海盜罪。

本法於中華民國公務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左列各罪者，適用之。

一 第一百二十一條至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二條及第一百三十四條之瀆職罪。

二 第一百六十三條之脫逃罪。

三 第二百十三條之偽造文書罪。

四 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一項之侵占罪。

本法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前二條以外之罪，而其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者，適用之。但依犯罪地之法律不罰者，不在此限。

前條之規定，於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對於中華民國人民犯罪之外國人，準用之。

同一行為雖經外國確定裁判，仍得依本法處斷。但在外國已受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者，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之執行。

稱以上、以下、以內者，俱連本數或本刑計算。

稱公務員者，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

稱公文書者，謂公務員職務上制作之文書。

稱重傷者，謂左列傷害。

第十一條

一 毀敗一目或二目之視能。
二 毀敗一耳或二耳之聽能。
三 毀敗語能味能或嗅能。
四 毀敗一肢以上之機能。
五 毀敗生殖之機能。
六 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
本法總則於其他法令有刑罰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刑事責任

第十二條

行爲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罰。
過失行爲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爲限。

第十三條

行爲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爲故意。
行爲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

第十四條

行爲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爲過失。
行爲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以過失論。

第十五條

對於一定結果之發生，法律上有防止之義務，能防止而不防止者，與因積極行爲發生結果者同。

第十六條

因自己行爲致有發生一定結果之危險者，負防止其發生之義務。
不得因不知法律而免除刑事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其刑。如自信其行爲爲法律所許可而有正當理由者，得免除其刑。